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两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C3-250094-NNSS

采购计划编号: SLZC2022-C3-01175

采购人: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两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上林县利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1505000.00 元, 含税)。
其中税费为人民币: 捌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85188.68 元, 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1419811.32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 2022 年 12 底前提交《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提交审定稿;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上林县(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纸质版、电子版;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上无正文)

甲方：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25MB1623365E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198227349T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5655632

传真：0771-565563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3530 5070 189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在《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定稿）交付甲方并付清合同价款后，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15050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在提交《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送审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合同价款。

第二期付款：待中标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全部服务成果材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余款，成交供应商收款前须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

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 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上林县利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两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项目编号：NNZC2022-C3-250094-NNS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505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1505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陆慧婷

联系电话：上林县自然资源局\陆慧婷\15296384530

南宁市上林县利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0 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具备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地质矿产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南宁市上林县利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19175949126， 通讯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天通二路 37 号（一楼） （2）上林县自然资源局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211703， 通讯地址：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 3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上林县财政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林溪路 4 号 联系电话：0771-5228447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单个项目或单个标段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的，按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市上林县利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上林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6719400019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上林县利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两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C3-250094-NNSS）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1505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普查报告送审稿，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 0771-2869902

传真： 0771-2869902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名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3530 5070 1899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4.4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木山乡木山村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两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

项目编号: NNZC2022-C3-250094-NNSS 分标: /

供应商名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一、工作任务: 主要对勘查区内发现的矿体开展普查工作,大致查明勘查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夹层等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资源量规模;大致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大致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普查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矿山总体规划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依法挂牌出让“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服务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83km²,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工作内容 1、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1	796000.00	796000=1×796000		

		2、根据已有地质成果，选择露头较完整地段测制 1:1000 的地质剖面； 3、在综合分析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 4、通过普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重点圈定赋矿层位及岩性等； 5、深部采用探槽（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及厚度、品位变化情况； 6、整理资料、总结找矿规律等工作，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四、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2.0km²，地质填图 1.0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k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6.0km，1:5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5.0km²，探槽（剥土）650m³，基本分析样 80 件，物理性能测试样 50 组，覆盖土层化学分析样 2 件，放射性测试样 3 件，小体重样 30 件。				
2	木山区木山河山石灰矿源利用保护总体规划编制	一、工作任务： 主要对勘查区内发现的矿体开展普查工作，大致查明勘查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夹层等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资源量规模；大致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大致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普查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矿山总体规划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依法挂牌出让“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服务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7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4264km²，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710000 .00	710000=1 × 710000	

	三、工作内容 1、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2、根据已有地质成果, 选择露头较完整地段测制 1:1000 的地质剖面; 3、在综合分析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 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 4、通过普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 重点圈定赋矿层位及岩性等; 5、深部采用探槽 (剥土) 工程控制深部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 及厚度、品位变化情况; 6、整理资料、总结找矿规律等工作, 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四、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2.0km ² , 地质填图 1.0km ² ,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0km,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5.0km, 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5.0km ² , 探槽 (剥土) 400m ³ , 基本分析样 80 件, 物理性能测试样 50 组, 覆盖土层化学分析样 2 件, 放射性测试样 3 件, 小体重样 30 件。				
报价合计 (含税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1506000.00 元)					
/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7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三里云村姚建石用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体系编制	1	一、工作任务： 主要对勘查区内发现的矿体开展普查工作，大致查明勘查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夹层等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资源量规模；大致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大致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普查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矿山总体规划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依法挂牌出让“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服务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83km²，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里云村姚建石用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体系编制	1	一、工作任务： 主要对勘查区内发现的矿体开展普查工作，大致查明勘查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夹层等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资源量规模；大致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大致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普查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矿山总体规划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依法挂牌出让“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服务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83km²，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无偏离

			三、工作内容 1、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2、根据已有地质成果，选择露头较完整地段测量 1:1000 的地质剖面； 3、在综合分析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 4、通过普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重点圈定赋矿层位及岩性等； 5、深部采用探槽（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及厚度、品位变化情况； 6、整理资料、总结找矿规律等工作，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四、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2.0km²，地质填图 1.0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k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6.0km，1:5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5.0km²，探槽（剥土）650m³，基本分析样 80 件，物理性能测试样 50 组，覆盖土层化学分析样 2 件，放射性测试样 3 件，小体重样 30 件。		三、工作内容 1、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2、根据已有地质成果，选择露头较完整地段测量 1:1000 的地质剖面； 3、在综合分析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 4、通过普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重点圈定赋矿层位及岩性等； 5、深部采用探槽（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及厚度、品位变化情况； 6、整理资料、总结找矿规律等工作，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四、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2.0km²，地质填图 1.0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k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6.0km，1:5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5.0km²，探槽（剥土）650m³，基本分析样 80 件，物理性能测试样 50 组，覆盖土层化学分析样 2 件，放射性测试样 3 件，小体重样 30 件。		
2	木 山	1	一、工作任务：	木 山	1	一、工作任务：	无 偏

离	主要对勘查区内发现的矿体开展普查工作，大致查明勘查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夹层等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资源量规模；大致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大致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普查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矿山总体规划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依法挂牌出让“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服务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7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4264km²，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工作内容 1、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2、根据已有地质成果，选择露头较完整地段测制 1:1000 的地质剖面； 3、在综合分析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7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4264km ² ，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	主要对勘查区内发现的矿体开展普查工作，大致查明勘查区内地层、主要构造、夹层等特征；大致查明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资源量规模；大致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大致查明勘查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普查报告，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矿山总体规划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拟依法挂牌出让“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服务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7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4264km²，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工作内容 1、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 2、根据已有地质成果，选择露头较完整地段测制 1:1000 的地质剖面； 3、在综合分析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在勘查区范围内开展 1:2000 地质测量；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需要。为大致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需进行普通地质勘查。拟设勘查区范围由 27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 0.4264km ² ，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	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
---	--	------------------------------	--	------------------------------	--	------------------------------	--	------------------------------	------------------------------	------------------------------

			4、通过普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重点圈定赋矿层位及岩性等; 5、深部采用探槽(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及厚度、品位变化情况; 6、整理资料、总结找矿规律等工作,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四、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2.0km², 地质填图 1.0km²,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0km,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5.0km, 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5.0km², 探槽(剥土)400m³, 基本分析样 80 件, 物理性能测试样 50 组, 覆盖土层化学分析样 2 件, 放射性测试样 3 件, 小体重样 30 件。		4、通过普查区开展 1:2000 地质填图,重点圈定赋矿层位及岩性等; 5、深部采用探槽(剥土)工程控制深部矿体的形态、规模、产状,及厚度、品位变化情况; 6、整理资料、总结找矿规律等工作,最终编制成果报告。 四、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2.0km², 地质填图 1.0km²,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0km,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5.0km, 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5.0km², 探槽(剥土)400m³, 基本分析样 80 件, 物理性能测试样 50 组, 覆盖土层化学分析样 2 件, 放射性测试样 3 件, 小体重样 30 件。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07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C3-250094-NNS

采购项目名称： 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两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服务成果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普查报告送审稿。	服务成果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普查报告送审稿。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五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经过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2、严格执行《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 / T0079-2015）、《建筑用石料地质勘查规范》和《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与监控，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3、成果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要求，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有关部门的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经过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2、严格执行《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 / T0079-2015）、《建筑用石料地质勘查规范》和《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与监控，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3、成果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要求，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有关部门的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无偏离

六	服务成果要求: 1、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包括文字、附图、附表、附件。主要材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1：50000 区域地质图； （2）1：10000 区域水文地质图； （3）1：2000 勘查区测量成果图； （4）1：2000 勘查区实际材料图； （5）1：2000 勘查区地形地质及工程分布图； （6）1：1000 地质剖面图； （7）1：1000 勘探线剖面图； （8）钻孔柱状图； （9）资源储量估算图及其相应的各种表格； （10）普查文字报告。 2、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服务成果要求: 1、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包括文字、附图、附表、附件。主要材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1：50000 区域地质图； （2）1：10000 区域水文地质图； （3）1：2000 勘查区测量成果图； （4）1：2000 勘查区实际材料图； （5）1：2000 勘查区地形地质及工程分布图； （6）1：1000 地质剖面图； （7）1：1000 勘探线剖面图； （8）钻孔柱状图； （9）资源储量估算图及其相应的各种表格； （10）普查文字报告。 2、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磋商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供应商勘察工作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方面相关费用。 3、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在提交《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	其他要求: 1、磋商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供应商勘察工作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方面相关费用。 3、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在提交《三里镇云姚村云姚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木山乡木山社区河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	无偏离

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送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价款。 第二期付款: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全部服务成果材料,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余款, 成交供应商收款前须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方。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5、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以上所有要求在普查过程中如需要调整, 将以采购人的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书面通知为准。	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送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价款。 第二期付款: 待成交供应商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全部服务成果材料,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余款, 成交供应商收款前须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方。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5、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以上所有要求在普查过程中如需要调整, 将以采购人的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书面通知为准。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

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7日

